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43**

---

投 诉 人: SANDVIK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 (山特维克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BM (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andvikcrusher.com

注 册 商: 广州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3月2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3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广州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4月23日, 注册商广州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4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5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赛程

序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广州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5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5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次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6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1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含 1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SANDVIK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 (山特维克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住所地为 SE-811 81, Road, SANDVIKEN Area, SWEDEN(瑞典山特维肯 SE-811 81)，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BM(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为 No.4 Jianye

South Jinqiao Pudong,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南区建业路4号)。

本案争议域名为“sandvikcrusher.com”，注册机构为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SANDVIK”商标享有在先权益。

拥有 150 年历史的“SANDVIK”品牌一直是全球三个核心领域的领导者：刀具、矿山工程机械、材料科技。1862 年，GORAN FREDRIK GORANSSON 先生创立公司，将贝塞麦炼钢法商业化，用专业策略与客户直接紧密地合作，这种方式一直延续至今。作为一家高科技工程集团公司，山特维克的专利技术遍布移动电话、飞机、人类的膝盖、隧道、矿山等多个领域。2008 年，投诉人公司销售额达到 930 亿瑞典克朗，拥有 5000 项专利，是所属行业内的全球领导者。投诉人在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美国、英国、瑞典、德国、加拿大等多数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SANDVIK”商标；随着投诉人集团的发展，投诉人又陆续在其经营的碎石机、巷道掘进机、机器人和机床、刀具等商品上，在数十个国家及地区取得了“SANDVIK”商标的注册。特别是在中国大陆，投诉人早于 1986 年在伐木机械等商品上取得了第 293187 号“SANDVIK”商标的注册，之后又陆续在第 7 类的碎石机、巷道掘进机、冲压模具、机器人和机床，第 6 类的普通金属，第 9 类的尺（量器），第 8 类的手锯（手工具）等商品上取得了“SANDVIK”商标的注册。此外，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以其所有的“SANDVIK”品牌为核心，分别注册了“sandvik.com”、“sandvik.cn”、“sandvik.com.cn”等域名，并使用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之上，广泛宣传销售其产品。经投诉人多年来广泛的注册及使用其“SANDVIK”品牌，投诉人与其“SANDVIK”品牌已经获得相关公众的充分肯定，使得投诉人与其“SANDVIK”品牌之间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一般消费者只要看到“SANDVIK”的文字即可联想到投诉人以及投诉人设计生产的产品。由此可见，投诉人在碎石机、巷道掘进机、机器人和机床、（金属加工）机床、刀具、

伐木机械等商品上对“SANDVIK”品牌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有的“SANDVIK”商标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sandvikcrusher”，以“sandvik”开头，后面虽然搭配有“crusher”，但“crusher”部分翻译成中文即为“碎石机”，即投诉人一项主要产品的名称。因此，争议域名由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完全相同的“sandvik”及投诉人主要产品“crusher”两个单词组合而成，极易使一般的消费者将其误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网站是与投诉人公司相关的网站。不仅如此，对于投诉人及关联公司已经注册取得的域名“sandvik.com”、“sandvik.cn”、“sandvik.com.c”等，与争议域名“sandvikcrusher.com”文字组成的显著部分“sandvik”完全相同，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极易将双方的域名相混淆。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当投诉人在 google 网站上以“SANDVIK CRUSHER”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的时候，搜索结果显示的第一条信息即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述截图所列文字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为宣传其网站，在宣传用语上单独使用“SANDVIK”、“CRUSHER”等字样，且宣传销售的商品“CRUSHER”与投诉人“SANDVIK”注册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完全相同或相似。特别是被投诉人已经以“sandvik is a professional manufacturer of crusher……（山特维克是专业碎石机制造商……）”这样的方式自居，从而更加凸显“SANDVIK”部分，使其成为最吸引普通消费者注意力的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无论一般消费者是否进入被投诉人的网站进行浏览，争议域名已经足以使普通消费者将被投诉人的网站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相混淆，或者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代理商或子公司，或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一定的经销关系等等。由此可见，争议域名已经与投诉人所有的“SANDVIK”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毋庸置疑。

### (3)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对于普通的消费者而言，争议域名最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部分为“sandvik”，该部分成为争议域名最主要的部分。因此，为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即不对“sandvik”部分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人举证说明如下：早于 1862 年，投诉人集团的创始人就在瑞典山特维肯镇创立了公司，并以“SANDVIK”为其品牌。对此，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www.sandvikcrusher.com](http://www.sandvikcrusher.com)”）上以“SANDVIK 是最专业的碎石机制造商”的口吻自居，并且网页采用全英文形式，意欲误导消费者认为其为与投诉人公司有一定经销关系的碎石机制造厂商。由于投诉人并不承认被投诉人经销其产品的合法地位，即可证明是投诉人对于“SANDVIK”品牌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于“SANDVIK”根本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 （4）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公司在包括中国在内全球的业界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其产品占据全球销售额的 50%。为使更多的中国消费者了解投诉人“SANDVIK”商标品牌及产品，投诉人在中国各种杂志等大众传播媒体上进行大量的广告宣传（包括海报类广告、文字报道类广告及参加展览照片）。其中，至少包括下列刊物以及网站：《第一财经》电视节目、《今日工程机械》、《矿业装备》、《中国矿业》、《中国机械工程》、《中国矿山工程》、《中国工业报》、《现代矿山设备》、《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机械周刊》、《中华工商时报》、《国际金融报》、《21 世纪经济报道》、《第一财经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或杂志；“工业机械周刊网”、“中国建材网”、“中国水泥网”、“中国工业新闻网”“中国工程机械品牌网”等。除了上述各种类型的产品广告宣传，另详附投诉人参加在中国举行大型展览、各种机械设备演示会，如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举办的“只能开采—矿业开采自动化与能效提高”研讨会；2010 年 8 月，在杭州举办的工程机械客户演示会；2010 年 5 月举办的“未来采矿业”研讨会；2010 年 8 月 27 日在杭州举行的“水泥企业快速进军砂石骨料交流会”。2010 年 4 月在西安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新设备、新材料推介会”等。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作为全球工业机械制造商前 50 强，投诉人公司在中国破碎锤市场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中，实现 30 倍扩容，年平均增速预计将保持 20%， “十二五”末销量有望达 9 万台，中国一跃成为山特维克矿山工程部门的第四大市场。并且投诉人将继续加大对华投资力度，在华成立研发中心。投诉人产品自 2004 年~2010 年间在中国的销售量呈直线增长的趋势。投诉人在华知名度毋庸置疑，被投诉人作为同一行业的公司，不可能对业界巨头投诉人公司没有了解。经浏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sandvikcrusher.com](http://www.sandvikcrusher.com)），从

网站上显示的各种宣传用语以及全英文的宣传方式，不难理解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完整包含有投诉人商标“SANDVIK”的争议域名“sandvik”所具有的主观动机及目的。另外，投诉人发现在被投诉人公司网站或公司介绍中不仅有整篇的关于投诉人 Sandvik 的介绍，更有将被投诉人产品与投诉人产品相对比的内容，如“根据石料整形需要……吸收山特维克（sandvik）等国际知名公司设计理念性能达到国际水平”。此部分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不仅明显知悉投诉人的品牌及产品，更意图使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为关联企业。对于关注“SANDVIK”品牌的普通消费者而言，消费者看到“SANDVIK”，“SANDVIK crusher”，“SANDVIK 碎石机”等字样的时候，已经深深的被“SANDVIK”所吸引，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就是投诉人集团的官方网站，或者投诉人分公司的网站等，从而极易点击浏览被投诉人的网站；而进入被投诉人的网站经浏览之后发现，被投诉人不但采用全英文方式宣传其产品以给消费者其为国际化专业厂商的印象，所宣传产品也与投诉人所有商标“SANDVIK”项下商品相同或类似，对于关注“SANDVIK”品牌的消费者，在普通消费者被“SANDVIK”吸引从而浏览被投诉人的网站之后，搭投诉人公司知名声誉之便车，从而达到被投诉人销售其碎石机、研砂机、破碎设备等产品的非法目的，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暴露无遗。根据《政策》第 4 条 b 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显然，被投诉人为达成其宣传销售其产品的商业利益，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混淆的争议域名，在其网站的宣传上突出投诉人的“SANDVIK”商标，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站，宣传销售与“SANDVIK”商标注册使用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明显构成了上述《政策》第 4 条 b 款第（iv）项规定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让至投诉人名下所有。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二：争议域名的详细信息；

附件三：投诉人“SANDVIK”商标在世界各国的注册信息列表；

附件四之一：投诉人所有的“SANDVIK”商标在美国、德国、加拿大的部分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四之二：投诉人所有的“SANDVIK”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资料；

附件五：投诉人公司简介；

附件六：投诉人在中国的杂志广告、媒体报道、参加展览照片；

附件七：Google 网站搜索结果及被投诉人网页打印件；

附件八：投诉人举办各种研讨会、展示会的资料；

附件九：争议域名注册商的域名注册协议；

附件十：被投诉人公司介绍网页。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证据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从“中国商标网”下载的“商标的详细信息”的内容，投诉人注册有以下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293187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NDVIK”，国际分类号 7，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始；第 137022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NDVIK”，国际分类号 7，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始；第 1439001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NDVIK”，国际分类号 7，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始；G1039878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NDVIK”，国际分类号 7，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2 日始；第 287183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NDVIK”，国际分类号 8，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始。第 286047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NDVIK”，国际分类号 8，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10 日始；第 1296733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NDVIK”，国际分类号 8，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始；第 1399352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NDVIK”，国际分类号 9，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始。根据以上证据，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投诉人已对“SANDVIK”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相当数量的媒体对投诉人及其产品进行了介绍(包括但不限于)：2010 年 4 月号《矿业装备》杂志刊登了“突破升级、山特维克 CH870 型山锥破碎机矿山显身手”一文，对山特维克的相关产品进行了介绍，其中有“山特维克破碎筛分设备（SANDVIK ROCK PROCESSING）是山特维克矿山与工程机械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内容；2010 年 5 月出版的《中国矿业》杂志刊登了“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 12 台 CH880 圆锥型破碎机完成交货”一文，其中有“作为瑞典山特维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特维克破碎筛分有限公司（SANDVIK SRP AB）是世界上最主要的破碎筛分设备和系统的供应商之一”的内容；2010 年 5 月号《今日矿山机械》刊登了“山特维克新推出 BA 系列液压破碎锤”一文；2010 年 5 月号《今日矿山机械》刊登了“山特维克展望矿业未来”一文，该文介绍了为庆祝中瑞建交 60 周年，5 月 20 日，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公司与相关部门举办“未来矿业研讨会”，文中所附研讨会照片中，讲台上印有“SANDVIK”标志，2010 年 5 月 31 日“中国矿业网”亦刊登了“世界领先的采矿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展望矿业未来”一文，对研讨会的内容做了介绍并附有上述照片；2010 年 5 月 21 日《数字水泥网》刊登有“山特维克集团研讨会暨瑞典创意周在北京举行”一文；2010 年 8 月号《矿山机械与设备》杂志刊登了“山特维克之智能开采研讨



会在京举行”一文，文中所附照片的讲台上印有“SANDVIK”标志。根据上述证据，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相当数量的媒体对山特维克的矿山机械产品进行了报道，特别是部分报道中涉及了“SANDVIK”，公开刊登的照片中也有“SANDVIK”标志，据此可以认定，投诉人的“SANDVIK”商标已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过宣传、使用，投诉人的“SANDVIK”商标及其矿山机械设备产品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sandvikcrusher”，其中“sandvik”为投诉人的商标标志，其余部分为“crusher”。“sandvik”在英文中无现有含义，对于中国观众而言，该标志具有很强的显著性；“crusher”在英文中为“碎石机”、“破碎机”等含义。由于“碎石机”、“破碎机”为矿山机械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部分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相类似（同为国际分类号第7类），上述部分公开发表的文章中就有投诉人相关“破碎机”产品的介绍。在这种情况下，“sandvikcrusher”会使了解投诉人商标的相关公众产生“sandvik”（投诉人的商标）的“crusher”（碎石机、破碎机产品）的认识，该认识会使公众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由于投诉人并不承认被投诉人经销其产品的合法地位，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提出异议，故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被投诉人对“SANDVIK”标志不享有权益的初步证据，完成了相关举证责任，而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主张自己对“SANDVIK”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SANDVIK”标志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 Google 网站搜索结果及被投诉人网页打印件，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截屏的内容，上面有“Sand crusher Machine Equipment”字样，据此可认定争

议域名的注册人从事的业务与“碎石机”、“破碎机”产品存在关联。由于投诉人的“SANDVIK”商标及矿山机械设备产品在相关领域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从事的业务涉及相关产品，故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标志及相关产品是知晓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标志“SANDVIK”及产品名称“crusher”组合注册争议域名，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介绍被投诉人自己的 crusher Machine Equipment 产品，其目的应为利用投诉人商标及其相关产品的知名度，吸引用户访问介绍自己产品的网站，这会使公众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对投诉人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v) 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产生混淆”。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andvikcrusher.com”转移给投诉人 SANDVIK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 (山特维克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马来容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